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7-013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持有的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交易标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照明”或“目标公司”）52.38%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 交易价格：人民币 4,52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江照明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长江照明公司 52.38%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 二、交易情况

1、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8月2日期间，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江照明52.38%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800万元。至挂牌期满，收到了两家意向受让方的申报材料，并于2017年8月11日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产生了最终的受让方——武汉光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新能源”）。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与光谷新能源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2017年8月22日，光谷新能源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520万元（其中包括：本次实际支付人民币3,720万元，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800万元），全部汇入了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2017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审核结论为：经审核，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特出具本交易凭证。

经公司核查，光谷新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武汉光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6月4日；

出资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乐风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徐光辉；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安装；充电站建设与经营；新能源汽车的开发与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精密钣金结构产品的设计、产品与销售；新能源光伏发电技术开发。

####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名称：长江照明52.38%的股权

#####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法定代表人：熊向峰

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实际控制人情况：本公司

经营范围：半导体照明产业光电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半导体照明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49.7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63%，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62%。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	690
净利润	-130	-1,164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06	6,343
总负债	41	448
净资产	5,765	5,895

2016 年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净资产价值。

##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一；

转让方：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即甲方二；

受让方：武汉光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甲方一、甲方二合计持有的长江照明 52.38% 的股权；

（三）转让价款：人民币 4,520 万元；

（四）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8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甲、乙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3,72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贰拾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退出持续亏损且难以在未来形成竞争优势的半导体照明业务，同时可一次性收回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现有其它产业的流动资金或投资其它更具发展潜力的项目。

2、长江照明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1,465万元，增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389万元，占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21.87%。

## 七、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